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02號

原告 寬溢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光華

被告 東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清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7,006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林政良